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管偉立先生(「管先生」)及王蓮月女士(「王女士」)(管先生的配偶)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因此，管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他們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管先生及王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我們於2015年5月11日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於不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倘適用)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前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規限。

前述規限並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2)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1)及(2)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控股股東知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會即時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各控股股東亦須盡全力確保有關機會將最先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收購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給予我們選擇權。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於接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答覆控股股東（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所述曾經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而言，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可在不競爭協議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知曉任何現有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盡全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協議所述已經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承諾於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在協定時間內未就出售通知作出答覆，或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時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獲接納條件之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控股股東有權根據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事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優先受讓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須竭力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的優先受讓權。

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公司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形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請財務顧問且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且一直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
- (ii) 我們的H股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協議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有效，並於不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為對控股股東具約束力，且其後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對不競爭協議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遵守不競爭協議及執行其承諾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包括就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所作的決定；
- (d)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情況，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年度確認；
- (e)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組成均衡，可便於行使獨立判斷。因具備在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能力和專業知識；
- (f) 若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如董事在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則對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會上的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若任何潛在利益在股東層面出現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參與決定本公司應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且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行使該選擇權的決定及依據；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及
- (k) 我們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預期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申報、信貸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在多家銀行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不會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政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b)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可獨立獲得供貨商和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所有必需的相關牌照，以開展及經營業務，而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除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業務交易，且我們的董事預計在[編纂]後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管理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此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我們的董事會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